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40號

原　　告　謝惠真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709號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受託執行法院為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法院，較易知悉是否有排除執行名義之事由，且具有調查上之便利性，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受託執行法院亦有管轄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第3號審查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前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208號（下稱澎湖執行事件）受理，嗣澎湖地院分別囑託本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執行，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709號（下稱本院執行事件）受理，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877號（下稱士林執行事件，以上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經核閱上開卷宗確認，而原告起訴主張撤銷上開執行事件，依上開說明本院就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0年度促字第9006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澎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澎湖執行事件受理，該院又囑託本院及士林地院強制執行，經本院及士林地院各以本院、士林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惟原告當初並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應不得作為執行名義，且該支付命令迄今已逾21年，已罹於時效，故被告不得再持之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支付命令未送達云云，並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再者，即使認定原告所為時效抗辯有理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是分別獨立之權利，原告所為時效抗辯並不影響被告對原告得請求實施強制執行前5年內之利息債權及15年內之違約金債權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二)被告前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澎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澎湖執行事件受理，該院又囑託本院及士林地院強制執行，經本院及士林地院各以本院、士林執行事件受理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且未經被告爭執，堪以認定。又士林執行事件業經該院受託執行完畢，有澎湖執行事件卷內之士林地院111年7月18日士院擎11

1司執助春字第5877號函可稽，故此部分執行程序已終結，原告訴請撤銷士林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即非有據。

(三)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倘債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則屬同法第十二條聲明異議之範圍，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7號判決參照），故原告雖主張其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云云，但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範疇，無從於本件據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四)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或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或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5款、第137條第1、2項分別規定甚明。經查：

1、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有澎湖執行事件卷內之系爭支付命令可稽。其中本金債權及違約金債權二者之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利息之時效依民法第126條則為5年。

2、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1年1月14日確定，有澎湖執行事件卷內之確定證明書可稽，故時效從當時重行起算。惟被告至111年6月28日始向澎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已逾15年，且被告並未抗辯或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事由存在，又被告自陳對原告主張都沒人向其要錢或執行過並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40

頁），是系爭支付命令之本金債權顯已逾15年時效。

3、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與原本債權之存在及存續始終相隨，如原本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隨同消滅；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要旨、最高法院於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可資參照）。本件主權利即本金債權既已罹於時效，其利息債權自亦隨之時效消滅。又依系爭支付命令可知本件違約金債權是要求債務人於清償債務以前，按月支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顯見該違約金是否持續發生，是取決於主債務清償與否，相對主債務而言具有從屬性，自應隨同主權利而時效消滅。至被告雖援引實務判決，辯稱違約金及利息債權應不受影響云云，但此對本件並無拘束效力，尚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五)依上開說明，被告所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因原告為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而消滅，被告自不得對原告請求清償該債權之本息及違約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澎湖執行事件、本院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逾此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